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交易内容：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,700万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5,295万元，租赁期限36个月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，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中远海运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格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。

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8月29日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易明
- 5、注册资本：350,000万元
- 6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，租赁业务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东结构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%。

9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中远海运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二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,700 万元的自产设备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。标的的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涉诉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交易情况介绍

1、租赁总金额：5,295 万元

2、租赁标的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,700 万元的自产设备

3、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中远海运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中远海运租赁分期支付租金

4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（自起租日起算）

5、保证金：795 万元

6、还款方式：等期还本付息

7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中远海运租赁，自租赁期满之日起，租赁设备由公司按 100 元留购

8、担保措施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松森为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1、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其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